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4〕95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，协调解决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组织落实国家培育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的战略部署，研究审定总体发展规划和支持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措施，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机制；研究审议事关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山西中部城市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审定太忻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规划、政策措施；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支持太原市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安排部署，加快推动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金湘军 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
副召集人：吴 伟 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 韦 韬 省委常委、太原市委书记

成 员：李秋柱 省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
 向弟海 省政府副秘书长(正厅长级)
 卢建明 省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(正厅长级)
 蹇 进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政府新闻办主任
 张 韬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
 赵沂旸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
 张炯玮 省委金融办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、省委金融工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(正厅长级)
 范兆森 省政府副秘书长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主任
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

马 骏 省教育厅厅长
刘俊义 省科技厅厅长
潘海燕 省工信厅厅长
张韶华 省公安厅厅长
姚 逊 省民政厅厅长
苗 伟 省司法厅厅长
常国华 省财政厅厅长

常建忠 省人社厅厅长
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
王帅红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
黄 巍 省住建厅厅长
郭丙福 省交通厅厅长
龚孟建 省水利厅厅长
孙京民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
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
王爱琴 省文旅厅厅长
张 波 省卫健委主任
王启瑞 省应急厅厅长
王文保 省国资委主任
鞠 振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
李东洪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邓维元 省能源局局长
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
刘中雨 省医保局局长、一级巡视员
袁同锁 省林草局局长
张 翔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省太忻经济一体化
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高 波 人行山西省分行行长

姜玉波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
陆 勇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朱晓东 忻州市委书记
孙大军 吕梁市委书记
常书铭 晋中市委书记
雷健坤 阳泉市委书记
张新伟 太原市市长
李建国 忻州市市长
张广勇 吕梁市市长
刘 星 晋中市市长
刘文华 阳泉市市长

三、运行机制

1.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,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吴伟常务副省长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,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,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不再另行发文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2.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,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由召集人或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提出。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由副召集人主持召开,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,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、市县和相关专家参加。

3.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落实,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落实情况,加强跟踪督促。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

4.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,如有需要由省发展改革委代章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7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市市委，省委各部门。

